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拟同意并批准公司对外报出2024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阅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阅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德皓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97.52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591.0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85.93万元。综合考虑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不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阅该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公司之前年度财务审计中，能够认真履职，客观公允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注册登记机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经对此议案进行讨论分析，我们认为《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符合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对此议案进行讨论分析，我们认为《关于修订〈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确认，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审阅《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符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

2025 年 4 月 22 日